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文件

乐师院委〔2016〕7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绩效考核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讨论，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绩效考核办法（修订）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

2016年7月17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绩效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强化依法治校观念和岗位责任意识，更好地建立科学、高效、规范的管理体系和激励先进、激发干事创业的良性竞争机制，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工作绩效，推动学校综合改革、转型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公平公正，民主公开；
- （二）突出绩效，群众公认；
- （三）追求创新，强调进步；
- （四）注重结果，兼顾过程。

二、考核对象

- （一）校内各二级单位；
- （二）处、科级干部；
- （三）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和人事代理人员（以下简称“教职工”）。

三、工作机构

（一）绩效考核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绩效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研究考核重大问题；统筹安排、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成员：副职校领导，相关非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学单位处级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包括教代会执委代表、教师代表、党代表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代表、学术带头人代表、青年学术骨干代表等）。

（二）工作小组办公室

工作小组办公室为绩效考核工作的牵头协调机构，挂靠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组织对非教学单位和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人事处牵头负责组织对教学单位、教职工（科级干部考核纳入教职工考核系列）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

（一）二级单位

1. 教学单位

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25%）、师资工作（10%）、科研与学科工作（20%）、服务地方工作（10%）、学生工作（10%）、招生就业工作（15%）、党建工作（含作风建设）（10%）完成情况。考核中注重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显著成效主要包括：一是部门工作纵向比较有明显成效（纳入校级测评进行评价）。二是在校外有影响力的业绩指标、国家级项目、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重要成果转让，省级以上获奖、高质量就业率（考研率，公招、公考、选调生录取率；专业对口就业率等）、学科竞赛、国际合作取得的突出成绩与进步等（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突出纵向考核）

单项考核具体内容按照学校发展规划总体目标要求，由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订考核指标并具体实施考核。

2. 非教学单位

(1)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显著成效 (50%)

完成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任务 (15%)、职责范围内应完成的年度工作 (15%) 和其它工作的显著成效 (20%)，工作显著成效包括：纵向比较有创新且特色明显成效显著，横向比较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如省厅级以上主管部门召开的大会进行经验交流、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等。

(2) 服务对象评价、校领导评价和作风建设评价 (50%)

① 教学单位对非教学单位的评价 (10%)

由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群众代表进行评价(群众代表包括教代会执委、教师、党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学术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等代表)，评价工作在校级测评会上进行。

② 非教学单位相互评价 (10%)

由非教学单位处级干部和群众代表进行评价(群众代表包括教代会执委、党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等代表)，评价工作在校级测评会上进行。

③ 师生员工网上评价 (5%)

12 月份开通师生员工网上评价系统，并在评价网上公布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取得的显著成效，由广大师生进行评价。

④ 校领导评价 (10%)

在非教学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交流的基础上进行。

⑤ 作风建设评价 (15%)

评价由作风考核小组根据作风建设考核办法进行。

(二) 处级干部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由本单位考核成绩（50%）、本单位教职工的评价（20%）、校级测评成绩（30%）构成。校级测评包括校领导的评价（12%）、处级干部互评（10%）、群众代表评价（8%）。

（三）科级干部、教职工

科级干部、教职工年度考核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中的相应规定执行，以聘用合同的约定、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为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开展的德、能、勤、绩全方位的考核。由人事处牵头指导各二级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五、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为：二级单位、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和教职工年度工作总结；分项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分项工作考核得分汇总折算、排序；工作小组审核考核初步结果；对考核初步结果进行公示；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考核结果；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一）二级单位

1. 工作总结

各二级单位认真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要反映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所取得的进步或显著成效（与本单位往年工作成绩纵向比较、和兄弟院校横向比较情况）及作风建设评价情况，总结的事迹与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总结材料在乐山师范学院年度考核网上展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2. 二级单位分项考核

（1）教学单位

教学工作由教务处考核、师资工作由人事处考核、科研与学科工作由科技与学科建设处考核、服务地方工作由地方合作处考核、学生工作由学生处考核、招生就业工作由招生与就业处考核、党建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考核、作风建设由监察处牵头考核，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注重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突出所取得的工作进步。各分项考核单位得出考核得分及排序结果，由人事处负责汇总。

（2）非教学单位

由学校办公室负责核实非教学单位承担学校工作要点的任务情况、部门职责范围内应完成的年度工作任务情况以及显著成效。由监察处牵头考核作风建设。由组织部牵头实施校级测评并负责全部考核得分汇总、折算、排序。

（二）处级干部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由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

1. 个人总结

处级干部应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总结，重点突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和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其中，履行岗位职责部分应重点突出本年度推动学校、本单位改革发展自己所做的主要贡献。处级干部应填写《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由各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党委组织部。

2. 述职述廉

教学单位以党总支为单位、非教学单位以部门为单位召开述职述廉和测评大会，应到会教职工达到 80% 以上到会方可进行。

3. 民主测评

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各单位各类民主测评，党风廉政测评工作由监察处负责同步进行。

4. 得分汇总

党委组织部汇总各类测评结果，折算考核得分并排序。

（三）科级干部、教职工

1. 个人总结

各单位组织科级干部、教职工填写年度考核表，填写要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内容尽量精简。处级调研员由所在单位考核。

2. 所在教学单位、部门考核

各二级单位组织本单位科级干部、教职工在本单位内述职、民主测评，根据科级干部、教职工的平时表现和个人总结，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机关职能部门向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二党总支推荐优秀人员名单。

3. 汇总初步考核意见

人事处汇总并统计各二级单位上报的科级干部、教职工初步考核意见，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四）校级考核程序

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二级单位、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和教职工考核结果。工作小组审核汇总的考核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校长办公会审定教职工考核公示结果；党委常委会审定二级单位、处级干部、科级干部考核公示结果。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六、考核等次

（一）二级单位

1. 二级单位的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将教学单位和非教学单位考核结果分别排序评定考核等次，排在前 1/3、单位及其个人均无本办法规定的受限情形的，具备评定优秀等次的资格；排在中间 1/3、单位及其个人均无本办法规定的受限情形的，具备评定良好等级的资格；根据学校当年拟评定的优秀和良好单位数额评定优秀、良好单位；单位有本办法规定的受限情形的，对其作降等处理或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除优秀、良好和不合格单位外，其余单位为合格等次。

2. 二级单位的优秀奖分别为年度优秀奖、教学单位单项奖，各奖项可以重复获得。

评定教学单位优秀奖，教学工作必须获得优秀。

教学单位设单项奖。根据年度专项工作考核结果，设置“教学工作”、“师资工作”、“科研与学科工作”、“服务地方工作”、“学生工作”、“招生就业工作”、“党建工作（含作风建设）”7项单项奖，每项2个指标。

（二）处级干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教学单位正职和副职分别排序，非教学单位正职和副职分别排序确定。本单位群众测评优秀和合格率低于 90%，年度考核不能评“优”。处级干部互评中优秀率低于 50%，年度考核不能评“优”。单位工作考核结果位居后 30%，正副职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考核结果排序在本序列前 50%、且单位考核结果进入前 70%、个人无本办法规定的受限情形的，具备评优资格；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不够高，群众反映较大，完成岗位年度工作职

责与任务较差的，评为基本合格；有本办法规定的受限情形且情节严重的，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三）科级干部、教职工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等次考核标准严格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中的相应规定执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度考核可以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降等处理或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受到处理的；
2.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或行政责任事故的；
3. 对学校决定决议无故不执行或严重拖延，不作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被问责的；
5.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责任事项。

出现以上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作降等或不合格处理，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综合裁量。由相关考核部门提出建议意见，经工作小组认定，按照管理权限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与奖惩办法

（一）考核结果的使用

二级单位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单位工作及班子建设的主要依据；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和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晋升或聘任职务、岗位的重要依据，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奖惩办法

1. 二级单位

（1）年度优秀奖。评为优秀的单位按 1000 元/人的标准切块划拨奖励津贴，由本单位根据贡献进行再分配；评为良好的单位按 600 元/人的标准切块划拨奖励津贴，由本单位根据贡献进行再分配；评为合格的单位不奖不惩；评为不合格的单位，扣发其处级干部奖励津贴正职 3000 元，副职 1500 元。

（2）教学单位单项奖。每项奖励 5000 元。

2. 处级干部

处级以上干部被评为优秀的，按 4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合格的不予奖励；基本合格的扣发奖励津贴正职 1500 元，副职 800 元；不合格的扣发奖励津贴正职 3000 元，副职 1500 元。

3. 科级干部、教职工

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的科级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学校奖励 2000 元/人。

4.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的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并可从次年 1 月起正常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人员，不发年终一次性奖金，并且次年 1 月不能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者，可调整其工作岗位或离岗培训；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当年不计算为竞聘高一等级岗位的聘用年限，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

（三）年度考核相关问题的处理

对年度考核中本单位群众评价优秀和合格率低于 50% 的处级干部，学校党政将对相关领导做出相应处理，并限期整改。处罚情况包括：对干部个人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扣发绩效；降职或撤职处理等。对教职工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又不服从组织安排者，或重新安排工作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可按有关规定予以低聘或解聘。

八、申诉和投诉

1. 学校成立绩效考核申诉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调解委员会”）。组长由分管纪委的校领导担任，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校工会办公室、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2. 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申诉调解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申诉调解委员会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将处理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九、考核时间和工作要求

（一）时间安排

按自然年度进行考核，每年 12 月份进行。

（二）工作要求

1. 年度考核是学校进一步突出综合改革和转型发展，提高工作质量与绩效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单位必须按本办法的各项要求执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考核组成员，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无私，秉公办事。

2. 各项考核必须做到细化指标、考量周密、科学公平、程序严密、有据可查。

3. 各相关考核单位应依据学校考核办法，制定科学、合理、详尽的评价指标和实施细则，报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送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4. 年度考核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认真细致，对工作失误者实行责任追究制。单位和个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查实属虚报和其他明显失误的，视情况及性质给予降等或其他相应处理；各考核单位在各环节出现明显失误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部门和监察处负责认定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工作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按照管理权限作出处理决定。

十、附则

其它未尽事宜由工作小组研究处理。

本办法由学校办、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乐山师范学院绩效考核办法》（乐师院委〔2015〕34号）同时废止。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和处级干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和处级干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级单位考核															处级干部考核				
教学单位							非教学单位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显著成效 (50%)			服务对象评价、校领导评价和作风建设评价 (50%)					本单位考核成绩	本单位教职工的评价	校级测评		
教学工作	师资工作	科研与学科工作	服务地方工作	学生工作	招生就业工作	党建工作(含作风建设)	完成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任务	职责范围内应完成的年度工作	其它工作的显著成效	教学单位对非教学单位的评价	非教学单位相互评价	师生员工网上评价	校领导评价	作风建设评价			校领导的的评价	处级干部互评	群众代表评价
25%	10%	20%	10%	10%	15%	10%	15%	15%	20%	10%	10%	5%	10%	15%	50%	20%	12%	10%	8%

